**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

**包号**

**（示范文本仅供参考）**

**甲方：**

**乙方：**

**二〇二五年 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 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期限/合同周期**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抽样检测依据国家《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5版)》进行判定检验。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

服务内容：按照2025年渭南市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要求，做好普通食品、食用农产品专项抽检产品的抽样、防护、检验、结果录入、信息汇总及分析总结等工作。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扎实推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进程，故在渭南市11个县（市、区）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

**(一)抽检品种**

抽样品种主要为粮食加工品、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调味品、肉制品、乳制品、饼干、糖果制品、茶叶及相关制品、酒类、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糕点、蜂产品、餐饮食品、食用农产品等食品类别。

**(二)抽检区域**

重点区域:农村地区、城乡结合部、旅游景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

重点单位:集中交易市场、大中型商超、餐饮聚集区、年夜饭供餐单位、中央厨房、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

**(三)任务安排**

本次专项抽检抽样检验工作全部由招标确认的第三方承检机构承担，严格按照采样、防护、送样、检验流程进行。

**(四)抽检项目**

抽检项目侧重对非法添加、重金属、食品添加剂、致病性微生物等项目的检测，具体抽检品种、检验项目详见附件。具体项目检验方法参考《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实施细则(2025版)》。产品执行企业标准或有明示项目指标的，判定时应采取从严原则。各抽样产品采样数量要结合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具体确定。

备注：对可能掺杂掺假的食品，在现行食品安全标准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无法检验的，按照《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根据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食品补充检验方法开展相关食品检验工作。

**第三条 服务费用**

1、本项目服务费用组成：详见分项报价表

2、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检测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四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结算单位：银行转账，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甲方，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待乙方完成全部检测工作后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所有费用。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如实填写委托单，并注明要求使用的检验方法，还应根据乙方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单据及相关资料，对所提供的有关业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为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合作及条件。

3、对乙方定期开展考核工作，对于连续两次（含两次）不能达到考核标准的，将取消合作资格。

4、如对检验报告有特殊要求，甲方应在委托单上“备注”栏内注明。检验报告通常采用中文书写。如需采用其他语种，甲方应在委托单“备注”栏内注明，并用相应语种填写有关内容。

5、应统筹制定抽样检验计划，为乙方划定抽样检验区域并协调相关关系。

6、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检测费用。

7、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提供高效抽检服务，能接受抽样工作委托，有专门团队负责采样。

2、有能满足采样、运输、设备、检验工作车辆等硬件设施及条件。

3、有专业水准的检验技术服务团队，检测结果公正、客观、真实、及时、准确，报告复检维持率高。

4、提供相关的业务咨询、报告分析等服务，抽检报告分析工作应该由乙方专业分析人员进行分析、撰写、汇总，并及时报送甲方，不得延迟。

5、需在收到检品后15天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天内出结果，4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6、能够承担并完成抽检结果数据信息的录入、上传工作，确保录入数据准确。

7、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服务要求**

1、检验要求：乙方能够严格按照国家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及时出具检验报告，对不合格检验报告即时送达甲方，并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负责。由于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而给甲方、被检验人造成损失，或者给社会带来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当消除影响，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乙方抽样时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不得因抽样不规范引起被抽样单位的异议，且出具的检测结果公平、公正、准确，问题发现率符合要求；检测报告出具和送达及时；服务态度良好，能积极配合甲方按时完成抽检任务；能及时协助甲方完成安全监督抽检的应急事件。

3、乙方需在收到检品后15天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2天内出结果，4天内出报告，且无额外加收费用。涉案样品需要配合执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

4、乙方应有满足抽样工作需要的车辆、器具、仪器、设备等，每次检测至少须委派2名以上经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的检测人员。

5、本项目按照“谁抽样谁录入，谁检验谁负责”的原则，乙方需及时将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抽检信息全部录入“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严禁出现集中录入、突击录入现象。乙方须确保录入数据准确及资料上传工作无误，并做好抽检数据的分析研判及信息公示工作。

6、具体抽样时间和地点由甲方提供，需由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到指定的地点进行取样，若因乙方不按照标准要求取样引起的行政诉讼等，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检测机构需实施必要的质量控制措施，本次监督抽检食用农产品年度不合格率不低于3%，普通食品年度不合格率不低于3%。

8、检测机构对检验结论、结果的包括但不限于真实性、有效性、客观性负责。由于检测机构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失误、错误、弄虚作假等，致使检验结论结果无法真实客观有效地反映事实的，由检测机构承担法律责任。

9、甲方将对检测机构的资质以及检测流程进行检查，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符合规定程序行为，甲方有权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10、检测机构应按照抽检任务的品种，下达日期先后次序有序整理抽检任务档案材料，并妥善保存备查。保存时间不得少于2年。

11、检测机构近3年未发生过数据泄露事故：自觉接受甲方组织的质控考核、现场检查和比对实验等工作安排。现场提交数据保密承诺书。

12、检测机构应建立与甲方定期交流制度，每次抽样检测检查后及时与甲方沟通，及时上报检测结果；与甲方代表，工作人员随时交流，虚心接受甲方的监督及意见，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和服务方式，提高服务水平。

13、复检要求：能够配合甲方开展复检，做好相关工作。

14、保密义务：保守抽检工作秘密，对涉及抽检商品名称、种类、型号、经营者和生产者名称、商标、检验流程、检验结果等全部数据必须保密，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向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

15、任何检测机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以蒙骗、欺诈等手段承担无CMA资质认证的检测任务；

2)抽检过程中使用实习大学生等非职业抽检人员；

3)未经许可对承担的任务进行转包、分包；

4)未经许可使用、公布甲方抽检任务信息；

5)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一经发现，一切损失由检测机构承担，甲方将立即终止抽检计划，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出具虚假、错误检验数据和结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合作资格,并要求返还该次检验已支付的服务检测费用。

2、如因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3、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5‰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协议期内，乙方在协议履行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将取消其资格，终止本协议，且乙方三年内不得参与竞标。

（1）采用不正当竞争手段谋取中标的。

（2）向甲方提供回扣的。

（3）乙方拒绝接受甲方检查或提供虚假资料。

（4）其他因乙方自身原因致使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5、守约方有权让违约方承担为追讨损失所花费的正常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律师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周期完成检测任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15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份，乙方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件**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